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6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柳英

被　　告　游明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鄭柳英係以被告游明堂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2號）為由而對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援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555號等案之起訴書為其原因事實。然觀諸該起訴書所載內容，可知原告遭詐騙之部分與被告該案所涉犯行部分無關，是就原告所指其遭被告詐欺而受有損害等節，並未經檢察官以上開起訴書提起公訴或經自訴而繫屬於本院，而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。準此，原告逕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